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
依法正确适用缓刑的若干规定

法发〔1996〕21号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审判工作实际，现对审理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件适用缓刑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情节较轻，能主动坦白，积极退赃，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适用缓刑。

二、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一万元以上，除具有投案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等法定减轻情节的之外，一般不适用缓刑。

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数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用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减轻处罚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量刑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对其中犯罪情节较轻，积极退赃的，且在重大生产、科研项目中起关键性作用，有特殊需要，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适用缓刑，但必须从严掌握。

三、对下列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分子不适用缓刑：

- (一) 犯罪行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二) 没有退赃，无悔改表现的；
- (三) 犯罪动机、手段等情节恶劣，或者将赃款用于投机倒把、走私、赌博等非法活动的；
- (四) 属于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或者犯有数罪的；
- (五) 曾因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 (六) 犯罪涉及的财物属于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项和物资，情节严重的。

1996年6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
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法复〔1996〕8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5〕198号《关于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作出的不予执行的裁定有错误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再审的，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996年6月26日